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透過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以及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從而成為香港葡萄酒行業的領導葡萄酒商之一。我們將盡力透過實施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從而達至業務目標。

###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訂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實施計劃，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基於對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料的因素，特別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編纂]所載的業務策略。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及我們的目標一定會達成。儘管各事項的實際過程均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最佳努力預測各種變化，同時容許實施下列計劃的靈活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我們的年份酒選擇以及葡萄酒存貨水平，以應對香港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需求及喜好。根據益普索報告，相對其他種類葡萄酒產品，香港消費者一般偏好紅酒。因此，我們將集中購買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編纂]所得款項</li></ul>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擬進一步向客戶推廣「麥迪森尊貴收藏家計劃」，以寄售產品擴大存貨。</li> <li>我們擬擴大採購及供應團隊，以加強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從而取得葡萄酒行業最新市場資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 <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 </ul>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內部資源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葡萄酒商。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我們可能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一節了解其他詳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li> </ul>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鞏固及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li> <li>我們擬透過複製九龍福臨門合作模式，增加與其他香港著名餐廳合作。</li> <li>我們擬向客戶進一步推廣「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以獎勵我們的忠誠客戶，從而加深客戶範圍及鞏固客戶忠誠度。</li> <li>我們擬擴大銷售團隊，以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旨在提升客戶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li> <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 <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 <li>我們的內部資源</li> </ul>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直至2017年9月30日的未來計劃時曾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 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香港的稅項及徵稅的基準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特定假設：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內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金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編纂]將根據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我們將能挽留關鍵管理層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層人員、註冊醫生及員工；
- 本[編纂]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
- 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業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繼續營運，且亦能不受干擾地進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理由

我們相信[編纂]將可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增強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會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受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i)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編纂]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編纂]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乃本公司與各服務之提供者經公平磋商所協定），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並無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以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編纂]的開支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一名或以上 香港葡萄酒商 <sup>(附註)</sup>	—	—	—	—	[編纂]	[編纂]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						
提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

附註：我們計劃使用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收購一名或以上的香港葡萄酒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目標及有關建議收購的確實時間表。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本公司或會因應本公司持續變動的業務需求及狀況以及管理要求而修訂上文概列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聯交所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就未有即時分配作以上用途之[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至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賬戶。